

台南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於作
成行政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

相對人	姓 名	蓋 章
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地 址	
	電 話	
原因事實		
法規依據		
通知事項	請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，陳述書之內容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；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註：相對人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；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明立案證號或護照號碼；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。